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7號

債 權 人 莊世德

債 務 人 達蔚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翰

債 務 人 陳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9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17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4年12月18日	860,000元	114年12月18日	RA0000000
002	114年12月25日	530,000元	114年12月26日	RA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